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固环西审〔2025〕6号

关于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生项目位于西吉县吉强镇万崖村。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700m²，项目新建 1 条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线，建成后可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 有关要求，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②物料堆放 100% 覆盖，③出入车辆 100% 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⑤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建筑物拆除时采取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高于 4 米的建筑物必须搭设随建筑物上升的安全网；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遇到重污染天气或者大风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施工堆放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处置。

(三)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设备养护、设隔声围挡。确保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待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进入其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生产线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万崖村就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及皮带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措施，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采取在破碎、筛分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②无组织废气：原料砂、石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且库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劳动人员，从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配置的人员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产生；厂房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依托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设置的车辆冲洗装置，进出车辆冲洗用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型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初步分拣废物（主要为大件木块、钢筋、玻璃、陶瓷等）、磁选废物（主要为铁钉、铁屑等金属物）和风选废物（主要为塑料、纸张、织物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企业，不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置；设备检修过程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控制措施，监理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 91640422MA76L2B21P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瑞升 1319504378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5年4月27日

